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4-2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决议。

批准公司与黄石市交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黄石棋盘洲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棋盘洲港公司”），棋盘洲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 元），占棋盘洲港公司 80% 股权；批准棋盘洲港公司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零壹佰肆拾贰万元（¥601,420,000 元）。详见《关于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决议。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的关联交易公告》。审议表决本项议案时，公司 6 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该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6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该委托贷款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适当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部分控股参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